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关于继续执行河源市2008—2015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48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继续执行《河源市2008—2015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纳税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核定征收条件的，税务机关通过适用本《标准》测算其“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程造价，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

二、适用时间

税务机关通过本《标准》测算“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程造价时，适用房产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所对应年度的《标准》数值。如房产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跨多个年度的，适用所跨年度《标准》数值的加权平均值。

三、争议解决机制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按照《标准》核定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经税务机关认定后，予以调整。上述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装饰材料清单、绿化苗木清单等。纳税人如相关证据材料存在缺失，可以补充提供在市造价主管机构完成诚信登记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符合要求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作为相关证据材料，经税务机关认定后，予以调整。

本公告自2024年X月X日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市2008-2015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